

梅政办〔2022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梅山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》 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，镇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梅山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金寨县梅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

梅山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

近期，我镇接连发生多起亡人事故，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。为汲取事故教训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势头，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工作要求，制定梅山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，组织开展全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违章违规现象，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；真查实改安全隐患，坚决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，彻底扭转道路交通安全严峻形势，为我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，是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；村（社区）主任对村（社区）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总责。

1.通过制定乡（村）规民约，刷写墙体标语，会议、“村村通”广播、小喇叭、微信群等方式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引导村民爱路护路和安全、文明、守法出行。（牵头

领导：曾宪柱，责任单位：四好办，各村（社区），完成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）

2.按照包村（社区）镇干、村（社区）主任包村（社区）、包农村公路制度，村（社区）干部包组、包路段的责任机制。全面排查梳理全镇农村公路安全隐患，按“先重点、后一般”的原则，逐步对桥梁、隧道、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进行重点整治。完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，对事故多发路段，进行重点整治。改善公路通行条件、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（牵头领导：曾宪柱，责任单位：四好办，完成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）

3.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违法载人、违法超员、酒驾醉驾、无牌无证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各种违法违规违章行为，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违法违规现象，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。（牵头领导：曾宪柱，责任单位：辖区各交管中队，完成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和工作的紧迫性、重要性和艰巨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抓好责任落实，确保相关安全措施落到实处。

2. 强化落实力度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要诚恳接受、主动认领、坚决落实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迅速行动，明确目标、

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、完成时限，确保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，对部署不到位、责任不明确、措施不得力、工作不落实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3. 强化长效机制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要举一反三，把落实工作责任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机制相结合，全力抓好各项工作，促进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。

4. 强化检查考核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要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全过程记录，资料留档备查。镇将对工作开展不力、敷衍塞责的单位跟踪督办。

报：县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

金寨县梅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印发
